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函轉衛生福利部「就業服務法

第 46 條修正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資格文件參考彙整表」，各類案件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內容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7.31.高市衛醫字第 114041724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共同推動重症分流審查，重症家庭備妥醫療相關證明文件至各縣市政府申辦，由外看申審人員原則 1 日完成審查，以利勞動部後續之外看引進及媒合作業，先予敘明。

(三)因應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為利醫療院所開立符合資格對象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內容，請各院所針對重症個案應依勞動部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資格文件參考彙整表」規定辦理，以加速各地方政府外看申審人員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效。

(四)如有相關疑義，可洽勞動部諮詢及申訴專線 1955 或長照服務專線 1966 諮詢。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病症病況及第 18 條第 8 項規定被看護者之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之公告，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8.11.高市衛長字第 11438840800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權益，請會員依旨揭公告相關規定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請各級醫療院所加強登革熱及屈公病 TOCC 問診，提升通報警覺度，以利

及早採取防疫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7.31.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8315200 號函及 114.8.2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9185100 號函辦理。

(二)由於屈公病毒在病媒蚊體內增殖期間較登革熱病毒短，次一波病例發病日於指標個案發病第 2 天即可能發生，屈公病的病媒蚊與登革熱相同，由帶病毒的白線斑蚊或埃及斑蚊叮咬而感染，而屈公病的潛伏期為 2 至 12 天，發病前 2 天至發病後 5 天為病毒血症期，感染症狀包括突然發燒、關節痛或關節炎(特別是手腳的小關節、手腕和腳踝)、頭痛、噁心、嘔吐、疲倦、肌肉疼痛，約半數患者會出現皮疹，症狀持續 3 至 7 天。與登革熱不同的是，部分感染屈公病的病人會持續數週的倦怠感，有些患者的關節會痛到無法行動，並持續數週至數月。

(三)目前本市屈公病及登革熱境外移入風險攀升，請各級醫療院所針對就診者應落實詢問 TOCC，若診治自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返國之民眾或雖未出國但出現以下症狀者，如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痛等「任一」疑似登革熱/屈公病症狀者及臨床診斷「疑似登革熱/屈公病」者，應儘速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轄區衛生所)，除了執行登革熱快篩檢驗，建請同步進行屈公病通報，以利早期診斷早期介入防疫措施，降低疫情流行風險。

(四)請各級醫療院所針對自流行地區返國或未出國但有疑似症狀之民眾務必進行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通報。

(五)再次提醒，醫事人員於病患就診時，如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詳實詢問 TOCC，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最高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另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如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於各疾病所規定之時效內進行通報，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同法第 64 條 1 款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四、主旨：轉知有關醫事人員專門執業法律所稱「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業務上不正當行為」於涉性別事件(如性侵害犯罪、性騷擾行為)及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時之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8.22. 高市衛醫字第 114393261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10 條規定，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依各該人員法所定業務範圍，執行醫事專業行為。所謂「執行業務」，不問是否為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所為之醫事專業行為，均屬之。至所謂附屬業務，以醫師為例，指醫師除提供醫療服務外，尚須附帶履行之義務，例如告知義務、保密義務及轉診義務等。

(三)次按醫學倫理之範疇，包括醫學倫理學四大原則(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及正義原則)、日內瓦宣言、赫爾辛基宣言及里斯本宣言等，以及各職類醫事人員職業團體所制定之倫理規範。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中，或利用職業上機會涉及旨揭行為，即有違醫學倫理。

(四)以醫師為例，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年度判字第 2155 號判決意旨，醫師除對同僚或病人負有遵守醫師倫理之義務外，尚負有社會責任，必須謹言慎行，維護醫師職業之尊嚴及形象；又遵守專業倫理之要求，主要係基於個人之專業背景，重在人之屬性，醫師從事者係表現其專業性之行為或活動，不論場域、對象如何，即屬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所稱之「執行業務」之意義，方符該法之立法目的；再者，專業倫理係該特定領域之專業人士，在人與人之間長期互動中衍生而得，為普遍共同認知之道德規範，無待條文表現；若行之於文者，僅係具體化其內涵，以供個人價值與專業倫理發生衝突時之取舍標準。承此，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所稱「執行業務違反醫學倫理」，非僅限於醫師對病人執行醫療業務情形，凡客觀上可表現其專業性之行為或活動，均屬之。

(五)臨床指導教師如於執行臨床教學或訓練中，或利用職業上機會對於指導對象從事旨揭違法行為，即屬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所稱「執行業務違反醫學倫理」。

(六)又，醫師法以外其他醫事人員法所定違反專業倫理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之懲戒罰或行政罰等規範，其立法理由亦係參酌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倘有旨揭違法行為，得依上開原則及各該人員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或裁處。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就「人體研究計畫涉人體血液採集」之疑義函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8.22. 全醫聯字第 1140001121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3180 號函釋，係教育部轉詢「學校護理人員受託協助校內研究計畫進行人體抽血採樣之適法性」，尚有補充必要。為落實人體研究法第 2 條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並維護其生命及身體健康，特此補充說明。

(三)依人體研究法第 2 條規定：「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復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有關「人體研究」之定義，包括從事運用人體檢體所為之研究，而同條第 2 款定義「人體檢體」之範圍，包括器官、組織、細胞、體液等。綜上，「血液」既為組織之一，即得運用作為人體研究標的。

(四)人體研究所需之血液，其取得方式之一，為自人體靜脈或動脈抽取；而採集靜脈或動脈血液(以下簡稱抽血)，係醫事專業技術，應由接受相關抽血訓練，且具有效期間執業執照之醫事專業人員為之，尚不因抽血係為診斷、治療或人體研究而有不同。觀諸醫事檢驗師法、護理人員法、醫師法所定各該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範圍，與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或醫師均受過抽血之相關訓練，從而得從事抽血者，即應由上開醫事人員為之，始能保障接受抽血者之生命及身體健康，並符法制。

六、主旨：轉知「藥品仿單全面電子結構化及無紙化分階段實施時程及方法」業經衛生福

利部 114 年 7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141418097 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8.8.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6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重點略以：

1.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藥品仿單查詢平台」(<http://mcp.fda.gov.tw>)，自 111 年 5 月 9 日開放查詢電子仿單。
 2. 藥品仿單全面電子結構化，採分階段施行。第一階段至 114 年底止，全面完成電子結構化仿單建檔；第二階段至 115 年底前，全面完成格式化及電子結構化仿單之採用。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訂「藥品仿單採用無紙化原則」，自 114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 (三)旨揭公告及相關資料可至食藥署網頁下載：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公告資訊/本署公告 (<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3>)。

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

年齡為民國 75 年(含)以前出生至 79 歲(原住民提前至 40 歲)終身一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8.4.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23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 B、C 型肝炎防治，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範圍，使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未滿 44 歲者可提早接受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適當治療。

(三)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請至下列平台查詢民眾資格，並於「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登記提供篩檢服務：

1. 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2.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 API」(<https://reurl.cc/yAM4xy>)
3.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連結(<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

(四)重申執行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應落實民眾篩檢資格查詢及檢驗結果上傳，避免費用遭核扣。常見核扣原因包括：

1. 篩檢前未查詢民眾篩檢資格及落實登記，導致重複篩檢。
2. 醫院及檢驗所重複申報。
3. 檢查結果未依規定上傳。

(五)請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配合旨揭時程提供符合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六)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作業說明使用手冊」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唯德" 不活化 A 型肝炎疫苗(衛署菌疫輸字

第 000501 號)」等 5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8.1.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32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西藥醫療器材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7. 31.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12 號函及全聯會 114. 8.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53、1140001117、1140001144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8. 12.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75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一、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辦理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 115 年新增項目-「糞便抗原檢

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醫療院所線上說明會，請會員踴躍線上參訓，請查照。

說明：(一)為利醫療院所瞭解旨揭項目規範(包含執行方式、流程、期程、費用與相關系統操作等事宜)，國健署將辦理說明會，會議資訊如下：

1. 辦理時間(請擇 1 場參加)：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至 13:30。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至 13:30。

2. 辦理方式：視訊會議，因視訊會議室之與會人數有限，每家醫療院所與會人員至多 2 人為限。

3. 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逕上「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帳號簽入，連結「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教育訓練」功能進行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4. 俟報名完成，國健署將統一另行提供會議連結及相關資訊。

(二)注意事項：

1. 進入會議室時，請務必修改個人名稱為「醫療院所名稱-姓名」，範例：「○○診所/醫院-王小明」，若未依規定修改個人名稱，將不開放與會。

2. 有關「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胃癌篩檢系統」糞便抗原項目管理者系統權限申請事宜，將於說明會進行說明，無須亦不開放先行申請前開系統權限。

(三)如對報名事宜有任何疑義，請洽：

1. 電話：(02)2559-1969，分機 116、117。

2. 客服信箱：cancer_integrate@iisigroup.com

十二、主旨：[轉知高雄市診所協會辦理「高齡化社會醫療與長照整體照護-長期照護、居](#)

家醫療、預立醫療」講座資訊，請會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一)該會承接衛生局「114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量能及品質提升計畫」，透過講座推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長期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等資訊，分享實務經驗並推動尊嚴善終，強化醫護人員專業知能。

(二)講座時間：114/9/19(五)12:30-14:30

講座地點：高雄榮總急診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

(三)講座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06b688afcd5bf3cf>

報名即日起至 9/15 日止，名額 150 人，額滿為止。

(四)詳細課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十三、主旨：[本會 114 年 10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4/10/17 12:30-14:30	嬰兒血管瘤最新臨床治療準則	沈俊明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兒童血液腫瘤科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10/14 止	
114/10/23 12:30-14:30	Wegovy 全球首創一週一次 GLP-1 RA 於長期體重管理	曾競鋒院長- 曾競鋒診所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4/10/20 止	諾和諾德
114/10/31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 會	主持醫院： 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10/28 止	

理事長 **陳金順**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到會申請，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提 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換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到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聲明「乳房術後按摩」係屬醫療業務行為，醫療機構應善盡督導責任，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8. 4. 高市衛醫字第 11438618700 號函辦理。

(二)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29 日衛部照字第 1050111425 號函略以，乳癌義乳重建、隆乳、抽脂等整形相關乳房術後按摩，係為術後併發症之預防，屬醫療行為範疇，應由醫師或在醫師指示下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於醫療機構為之。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而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乳房術後按摩」，最高依醫師法第 28 條(密醫罪)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護理人員業務範圍，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8. 18. 高市衛醫字第 114390461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1. 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2. 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3. 護理指導及諮詢。4. 醫療輔助行為。

(三)醫療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同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四)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已明定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應配置護產人員人數之計算方式；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門診：每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門診：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

(五)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之業務。醫療機構倘僱用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之人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處罰。另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罰。

三、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問答集(5 版)」，請會員及所轄成人預防保健之醫療院所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8. 7. 高市衛健字第 11438727300 號函辦理。

(二)新版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宣導海報及影片已置於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連結如下：

1. 海報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453>

2. 15 秒影片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454>

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學名](#)

藥之鼓勵試辦計畫」，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8. 4.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34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獎勵方案」](#)

，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8. 12.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81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為維護會員納稅及就醫民眾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權益，請符合「財政

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申請條件，且有申請意願之醫療院所，可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4.8.22. 財高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40107701A 號函辦理。

(二)審核要點已放寬申請適用對象及適用要件，醫院或診所 113 年度如符合審核要點第 4 點規定適用要件，得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要件者，將報請財政部認定，經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自 114 年度開始適用；如尚未符合適用條件者，請依法設帳並保存憑證，期 114 年度能符合適用條件，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三)經財政部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事)機構者，將同步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tw/etwmain>；路徑：首頁/稅務資訊/經財政部核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廣為周知，並自認定適用年度起 3 年內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外，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執行業務所得選案查核對象。

(四)有關審核要點、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相關稅務工作行事曆及省荷包大作戰宣導文宣，及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諮詢服務人員名單等各項資訊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修正「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及問答集等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8.6. 全醫聯字第 1140001049 號函辦理。

(二)補助計畫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同步刊登於國健署及「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NrXr7Q>)，請下載運用。

八、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醫院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試辦計畫」](#)，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8.21. 全醫聯字第 1140001115 號函辦理。

(二)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7 月起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為擴大照護服務量能，將試辦醫院層級機構執行計畫，訂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啟動參與資格申請及收案管理，計畫書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請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共同提升三高防治能量。

理事長 陳金順

😊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路平日指定車次 82 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四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惟疏運期不適用，票券逾期無效)

*適用期間：114 年 6 月 9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指定車次表及使用方式請掃描票券背面 QRCode 或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了解更多/適用車次表，自行查閱參考。

😊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